

附件 2

《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货、期权业务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双删除线为删除内容，加粗为新增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三十七条 工业硅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库结算。	
2	第四十一条 每年 11月30日 之前(含当日)注册的工业硅期货标准仓单,应在当日之前(含当日)全部注销。注销后,未出库的且生产(出厂)日期在 90 天以内(含当日)的可以重新申请注册,无需进行质量检验。	第四十条 每年 11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之前(含当日)注册的工业硅期货标准仓单,应在当日之前(含当日)全部注销。注销后,未出库的且生产(出厂)日期在 90 天以内(含当日)的可以重新申请注册,无需进行质量检验。
3	第四十五条 工业硅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四十四条 工业硅期货交割货款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库升贴水、质量升贴水进行结算。

		工业硅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4	<p>第六十三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且货物已交付但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及牌号和货物所在垛位号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p> <p>对于非免检入库的商品，复检结果与入库质量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仓库负担。复检结果虽不符合，但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标准的，货物正常出库，仓库与货主接</p>	<p>第六十二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且货物已交付但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及牌号和货物所在垛位号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p> <p>对于非免检入库的商品，复检结果与入库质量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仓库负担。</p> <p>对于免检入库的商品，复检结果与产品质量证明</p>

	<p>照复检结果结算质量升贴水。</p> <p>对于免检入库的商品,复检结果与产品质量证明书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生产厂家负担。复检结果与产品质量证明书结果不相符,或虽相符但非免检品牌的,除货主和生产厂家另有约定的以外,生产厂家应当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在原交割地点为货主换货,逾期未完成换货的,按照每日10元/吨的标准向货主支付赔偿金,生产厂家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完成换货的,应当向货主赔偿所有损失。</p>	<p>书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生产厂家负担。复检结果与产品质量证明书结果不相符,或虽相符但非免检品牌的,除货主和生产厂家另有约定的以外,生产厂家应当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在原交割地点为货主换货,逾期未完成换货的,按照每日10元/吨的标准向货主支付赔偿金,生产厂家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完成换货的,应当向货主赔偿所有损失。</p>
5	<p>第六十七条 工业硅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p> <p>工业硅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厂库应当按照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品质凭证,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p>	<p>第六十六条 工业硅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p> <p>工业硅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厂库应当按照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品质凭证,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p>

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取样及粒度检测，具体操作按照《工业硅国标》和相关作业指导文件执行，粒度检测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主要杂质元素，铁、铝、钙）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按照规定封存样品后（不含当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复检结果与厂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厂库负担。~~复检结果虽不符合，但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标准的，货物正常出库，厂库与货主按照复检结果结算质量升贴水。~~

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取样及粒度检测，具体操作按照《工业硅国标》和相关作业指导文件执行，粒度检测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主要杂质元素，铁、铝、钙）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按照规定封存样品后（不含当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复检结果与厂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厂库负担。

6	<p>第七十二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p> <p>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p> <p>对于剩余未发商品,交易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p> <p>(一)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p> <p>(二)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p> <p>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p>	<p>第七十一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七十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p> <p>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p> <p>对于剩余未发商品,交易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p> <p>(一)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p> <p>(二)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p> <p>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p>
7	<p>第七十三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按照《广州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标准仓</p>	<p>第七十二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按照《广州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p>

	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8	第七十四条 当货主发生本细则第六十 六 条至第七 十 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七十三条 当货主发生本细则第六十七 七 条至第六十九 九 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9	第七十五五条 当发生本细则第六十 六 条至七十二 二 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者货主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四四条 当发生本细则第六十七 七 条至七十一 一 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者货主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10	第八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 施行 。	第七十九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